

訴 願 人 毛○○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0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而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及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餐坊」，下稱系爭廣告物），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分別以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35200 號及 100 年 1 月 18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974547700 號等 2 函，各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及催請訴願人儘速辦理，該 2 函分別於 99 年 6 月 25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00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100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訴願人之廣告縱長僅 1 公尺左右，未達申請執照要件。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35200 號及 100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547700 號

等 2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及催告訴願人儘速辦理，該 2 函分別於 99 年 6 月 2

5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

物仍未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通知函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訴願人之廣告縱長僅 1 公尺左右，未達申請執照要件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即屬違法，自應受罰；至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項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等，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可免申請雜項執照，然申請取得雜項執照與前揭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之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分屬二事，是不論系爭廣告物之規模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訴願人均難據此而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強制拆除部分，屬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事項，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100年4月20日北市訴（未）字第1003029691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在案，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